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 2015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3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

2、2015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15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2015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发行规模的议案》。

7、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

年度报告》和《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8、2015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9、2015年9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2015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1、2015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桂珍、杨中村、黄瑛、吴仲全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2、2015年11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2015年，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2015年，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2015年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

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2015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427.8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87,814.8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40,609.55万元，其中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项目累计投入17,834.99万元，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累计投入28,010.63万元，超募资金累计投入194,763.93万元。

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8,696.96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99,190.57万元。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除已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外，其余项目均按预定计划实施，未出现变更投向和用途的情况。上述已变更募投项目的详细内容均以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五）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9.8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23,230万元。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以上购买资产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决策审批过程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5年，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5年，公司没有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八）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15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2016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公司依法运作、规范发展，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